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湖复决字〔2022〕3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路中段涧河街道院内。

法定代表人：冯少军，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为由，于2022年1月5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2022年1月7日经补正后，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请求：1. 确认湖滨区农业农村局超期未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的行为违法；2. 责令湖滨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湖滨区农牧局（农业农村局）提出了2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查询被申请人已经收到，但是超过20个工作日，湖滨区农牧局（农业农村局）未作出延期告知决定，也未依法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不作为行为违法，依法应当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

被申请人称：答复人没有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

书”。答复人在接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后，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确定了该件的签收人为曹红兵，经查，该签收人并非我单位工作人员。因此，答复人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进行答复。

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湖滨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了共计 2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申请人将该 2 份信息公开申请书邮寄至“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湖滨区茅津路北段”，此收件地址并非被申请人的地址，该件的签收人曹红兵并非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因此被申请人未收到该信息公开申请，未能在法定期间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

本机关认为：该“信息公开申请书”因申请人写错邮寄地址，导致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未能按时寄送至被申请人处，故被申请人无法在法定期间内对申请人进行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3 月 1 日